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及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補充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新H股。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8月26日，本公司分別與認購方A及認購方B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i)認購方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56,679,000股認購股份；及(ii)認購方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5,939,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均為每股H股1.5132港元。

假設認購方A認購最多156,679,000股認購股份，則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股份總數將為182,618,000股。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為276,337,557.6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佣金及徵費後)預計合共約為272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已根據股東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進行。本公司擬按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及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補充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新H股。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8月26日，本公司分別與認購方A及認購方B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i)認購方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56,679,000股認購股份；及(ii)認購方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5,939,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均為每股H股1.5132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Peony 認購協議

日期： 2023年8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A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A同意認購最多156,679,000股認購股份。假設認購方A將認購最多156,679,000股認購股份，則有關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9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在全額認購全數156,679,000股認購股份的基礎上，156,679,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56,679,000元。

先決條件

Peony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Peony認購事項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Peony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回(「上市批准」)，並已向認購方A交付經認證的上市批准副本；
- (b) 向認購方A交付本公司批准Peony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 (c) 本公司及認購方A各自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d) 認購方A於Peony完成日期接獲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Peony認購協議所載若干事宜向本公司發出的意見副本。

先決條件(a)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先決條件(b)至(d)可由認購方A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3年9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或

之前獲達成(或獲認購方A豁免)，則不管本公司或認購方A均毋須繼續完成Peony認購事項，而Peony認購協議將隨即馬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獲豁免。

禁售

認購方A同意本公司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同意不得不合理地保留或延遲)，認購方A將不會於Peony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出售任何從Peony認購事項中獲得的認購股份或於持有任何從Peony認購事項中獲得的認購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禁售責任**」)。

儘管上述Peony認購協議的責任有任何相反規定，認購方A均有權於禁售期內根據Peony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A的任何聯屬人士及獲准受讓人出售、轉讓及／或出讓任何或全部從Peony認購事項中獲得的認購股份及／或其於該等認購股份有關的任何部分權利、利益及權益。

倘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或更高百分比)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出售事件**」)，則認購方A及其獲准受讓人的禁售責任將於出售事件日期後翌日解除。就此禁售條款而言，出售事件並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以不低於每股H股認購價的價格，向本公司策略性投資者出售(或進行任何連串交易以出售)，而有關出售涉及的H股總數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超過本公司控股股東於Peony完成日期所持H股總數的5%(「**5%限額**」)。為免生疑問，5%限額應考慮到自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日起，本公司控股股東先前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的任何H股。

2. Chelt 認購協議

日期： 2023年8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Chelt Trading Limited(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B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B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5,939,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4%(假設認購方A認購最多156,679,000股認購股份，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25,939,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5,939,000元。

先決條件

Chelt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Chelt認購事項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Chelt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撤回方告完成。

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不管本公司或認購方B均毋須繼續完成Chelt認購事項，而Chelt認購協議將隨即馬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禁售

認購方B向本公司同意、約定及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認購方B將不會於Chelt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從Chelt認購事項中獲得的認購股份或持有任何從Chelt認購事項中獲得的認購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控制權發生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H股1.5132港元，較：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2港元折讓約0.45%；
- (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04港元溢價約0.61%；
- (i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02港元溢價約0.75%；
- (iv) 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00,000,000股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12.0百萬元計算)約人民幣1.87元(相當於約2.24港元)折讓約32.41%；及
- (v) 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400,000,000股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97.9百萬元計算)約人民幣1.93元(相當於約2.32港元)折讓約34.7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近日始完成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經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後，

維持合理數字不低於要約價實屬合理；及(ii)參考資本市場狀況(包括投資者的投資意願及投資能力)以及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估值。

基於上述定價因素，本公司認為認購價每股H股1.5132港元屬公平合理；具體而言，認購價隱含市賬率為0.65x，而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其低於兩間可資比較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平均市賬率1.92x，該兩間公司即福建聖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99.SZ)及山東仙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46.SZ)，均主要從事於中國養殖加工家禽及均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認購方A就發行及配發最多156,679,000股認購股份應於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應為不超過237,086,662.80港元(即按認購價乘以認購方A認購的認購股份的實際數目計算)。

認購方B於完成時就發行及配發25,939,000股認購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為39,250,894.80港元(即按認購價乘以認購方B認購的認購股份的實際數目計算)。

地位

認購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完成

Peony認購事項及Chelt認購事項將分別於Peony完成日期及Chelt完成日期完成。預計概無認購方會在完成後馬上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白羽肉雞出口商及雞肉食品零售企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用白羽肉雞生產及銷售深加工雞肉製品及生雞肉製品。

認購方 A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為一間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酋長國 (Emirates of Abu Dhabi) 阿布扎比全球市場 (Abu Dhabi Global Market) 法律及法規註冊成立的限制範圍公司 (restricted scope company)，其由阿布扎比投資局間接全資擁有。

認購方 B

Chelt Trading Limited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餐廳以及食品、科技、能源、生物科技、醫藥及醫療用品行業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控股。認購方 B 的股份由一名名為 Jaime Javier Montealegre Lacayo 的人士最終持有。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認購方 A 認購最多 156,679,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股份總數將為 182,618,000 股，則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為 276,337,557.60 港元。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佣金及徵費後) 預計合共約為 272 百萬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為 1.4894 港元。經扣除開支後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70% 將通過償還本集團的短期借款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約為人民幣 11 億元) 的方式用以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經扣除開支後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30% 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主要用於補足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及開支，例如動物飼料成本、開發深加工雞肉製品的佐料成本以及環境相關成本。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緊隨要約截止後，計及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210,640,005股股份（包括992,854,500股內資股及217,785,505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要約截止當日（即2023年2月1日）已發行股份約86.47%。因此，於要約截止日期，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未獲達成。由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跌至低於15%，應本公司要求，H股自2023年2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儘管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於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惟董事會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H股發行（特別授權已獲股東於在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上批准）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H股買賣。

(a)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即為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及代表要約人）及(b)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本公司發行新H股）確保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規定。因此，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擬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構成本公司公眾股東之各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新H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43%。特別授權已獲股東於在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上批准。

經扣除開支後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通過償還本集團短期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1億元）的方式用以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

H股發行將根據股東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進行，於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內，透過認購或配售方式以一批或以上分批以非公開發行形式發行。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之新H股數目為300,000,000股（「授權限額」），而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新H股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並於完成後動用部分授權限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認購股份獲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監管部門備案（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認購方A認購最多156,679,000股認購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緊接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 Falcon Holding LP	992,854,500	70.92	992,854,500	62.73
—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u>52,145,500</u>	<u>3.72</u>	<u>52,145,500</u>	<u>3.29</u>
內資股總數	<u>1,045,000,000</u>	<u>74.64</u>	<u>1,045,000,000</u>	<u>66.03</u>
H股				
— 認購方A	—	—	156,679,000	9.90
— 認購方B	—	—	25,939,000	1.64
— Falcon Holding LP	217,785,505	15.56	217,785,505	13.76
— 肖東生(附註1)	1,272,000	0.09	1,272,000	0.08
— 石磊(附註1)	262,000	0.02	262,000	0.02
— 汪之現(附註2)	196,700	0.01	196,700	0.01
—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210,000	0.02	210,000	0.01
—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附註3)	16,845,334	1.20	16,845,334	1.06
— 其他H股公眾持有人	<u>118,428,461</u>	<u>8.46</u>	<u>118,428,461</u>	<u>7.48</u>
H股總數	<u>355,000,000</u>	<u>25.36</u>	<u>537,618,000</u>	<u>33.97</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400,000,000</u>	<u>100.00</u>	<u>1,582,618,000</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為董事。
- (2) 於本公司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鳳祥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 (3) 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該等H股中，於本公告日期，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各自為董事)已分別獲授1,944,000股及324,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14%及0.02%)，全部均尚未歸屬。
- (4) 由於四捨五入，合計百分比未必相等於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H股自2023年2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H股於完成後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積極制定及落實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工作計劃，並就建議發行新H股物色潛在投資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時的受託人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時的受託人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4日採納並於本公司上市日期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	指	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	指	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elt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可能以書面通知認購方B的任何營業日（不遲於完成Chelt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
「Chelt認購事項」	指	Chelt Trading Limited根據及按照Chelt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25,939,000股認購股份
「Chelt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B於2023年8月2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內資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要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新H股
「H股要約」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H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2月1日，即H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H股要約及／或內資股要約
「要約人」	指	Falcon Holding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Peony完成日期」	指	完成Peony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Peony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d))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不遲於五個營業日的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A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Peony認購事項」	指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根據及按照Peony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156,679,000股認購股份
「Peony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A於2023年8月2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上就H股發行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方A及認購方B
「認購方A」	指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一間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United Arab Emirates)阿布扎比酋長國(Emirates of Abu Dhabi)阿布扎比全球市場(Abu Dhabi Global Market)法律及法規註冊成立的限制範圍公司(restricted scope company)
「認購方B」	指	Chelt Tra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的合共最多182,618,000股新H股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A根據及按照Peony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156,679,000股認購股份，以及認購方B根據及按照Chelt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25,939,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Peony認購協議及Chelt認購協議的統稱，及倘文義所需，指彼等任何一項
「認購價」	指	每股H股1.5132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巖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